

附件1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69	全科医学	01	全科医学	临床
001	心血管内科	02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002	呼吸内科	03	呼吸内科学	临床
003	消化内科	04	消化内科学	临床
004	肾内科	05	肾内科学	临床
005	神经内科	06	神经内科学	临床
006	内分泌	07	内分泌与代谢病学	临床
007	血液病	08	血液病学	临床
009	风湿病	0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011	普通外科	10	普通外科学	临床
012	骨外科	11	骨外科学	临床
015	泌尿外科	12	泌尿外科学	临床
013	胸心外科	1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014	神经外科	16	神经外科学	临床
018	小儿外科	17	小儿外科学	临床
016	烧伤外科	18	烧伤外科学	临床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 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 专业 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17	整形外科	19	整形外科学	临床
019	妇产科	20	妇产科学	临床
067	计划生育	21	计划生育	临床
020	小儿内科	22	小儿内科学	临床
120	重症医学	23	重症医学	临床
022	口腔内科	24	口腔内科学	口腔
023	口腔颌面外科	25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024	口腔修复	26	口腔修复学	口腔
025	口腔正畸	27	口腔正畸学	口腔
026	眼科	28	眼科学	临床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29	耳鼻喉头颈外科	临床
028	皮肤与性病	30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029	肿瘤内科	31	肿瘤内科学	临床
030	肿瘤外科	32	肿瘤外科学	临床
032	急诊医学	34	急诊医学	临床
064	结核病	35	结核病学	临床
008	传染病	38	传染病学	临床
068	精神病	39	精神医学	临床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33	麻醉学	40	麻醉学	临床
038	康复医学	42	康复医学	临床
044	临床营养	43	临床营养	临床
034	病理学	44	病理学	临床
035	放射医学	45	放射医学	临床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46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036	核医学	47	核医学	临床
037	超声医学	49	超声医学	临床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50	临床血液(体液)学检验	临床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51	临床化学检验	临床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52	临床微生物检验	临床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53	临床免疫检验	临床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53	放射医学技术	54	放射医学技术	
055	核医学技术			
052	病理学技术	56	病理学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57	口腔修复技术	
048	内科护理	58	内科护理	护士
049	外科护理	59	外科护理	护士
050	妇产科护理	60	妇产科护理	护士
051	儿科护理	61	儿科护理	护士
046	临床药学	65	临床西药药剂学	
103	地方病控制	66	流行病学	公共卫生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8	传染性疾病控制			
084	环境卫生	67	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
083	职业卫生	68	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
		88	职业卫生技术	
087	放射卫生	69	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70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考试专业编码	考试专业	评审专业编码	评审专业	执业类别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71	儿少/学校卫生	公共卫生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73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66	职业病	74	职业病学	临床
096	理化检验技术	77	理化检验技术	
108	消毒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78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2	卫生毒理	79	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
093	妇女保健	80	妇女保健	临床、 公共卫生
094	儿童保健	81	儿童保健	临床、 公共卫生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83	健康教育	公共卫生
062	卫生管理	82	卫生技术管理	
		84	医学信息	
109	输血技术	41	输血	临床
		85	输血技术	
125	疼痛学	86	疼痛学	临床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8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71	中医内科	中医	Z01	中医心血管内科	
			Z02	中医呼吸内科	
			Z03	中医消化内科	
			Z04	中医肾内科	
			Z05	中医血液内科	
			Z06	中医内分泌	
			Z07	中医风湿免疫内科	
			Z08	中医神经内科	
			Z09	中医普通内科	
			Z27	中医精神病科	含心理疾病
			Z28	中医肝病科	
			Z29	中医结核病科	
			Z20	中医口腔科	
			Z26	中医康复医学	
072	中医外科	中医	Z10	中医疮疡外科	含中医周围血管外科
			Z11	中医神经外科	
			Z12	中医普外科	含乳腺外科
			Z13	中医心胸外科	
			Z14	中医泌尿外科	
073	中医妇科	中医	Z15	中医妇产科	
074	中医儿科	中医	Z16	中医儿科	
075	中医眼科	中医	Z18	中医眼科	
076	中医骨伤科	中医	Z22	中医骨伤科	
077	针灸科	中医	Z24	针灸科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78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Z19	中医耳鼻喉科	
079	中医皮肤科	中医	Z17	中医皮肤科	含性病
080	中医肛肠科	中医	Z23	中医肛肠科	
081	推拿科	中医	Z25	推拿科	
082	中药学	其他	Z35	中药药剂	
114	中医肿瘤学	中医	Z21	中医肿瘤科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36	中西医结合心血管内科	
			Z37	中西医结合呼吸内科	
			Z38	中西医结合消化内科	
			Z39	中西医结合肾内科	
			Z40	中西医结合血液内科	
			Z41	中西医结合内分泌	
			Z42	中西医结合风湿免疫内科	
			Z43	中西医结合神经内科	
			Z57	中西医结合肿瘤科	
			Z59	中西医结合肝病	
			Z60	中西医结合结核病	

考试专业目录			评审专业目录		备注说明
考试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评审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44	中西医结合周围血管外科	
			Z45	中西医结合普外科	含中西医结合乳腺外科
			Z46	中西医结合心胸外科	
			Z47	中西医结合泌尿外科	
			Z48	中西医结合神经外科	
			Z50	中西医结合肛肠外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51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临床	Z52	中西医结合儿科	
121	中医护理	执业护士	Z30	中医内科护理	
			Z31	中医外科护理	
			Z32	中医妇产科护理	
			Z33	中医儿科护理	
			Z34	中医五官科护理	
注：1. 中西医结合专业还包括 Z49 骨外科、Z53 眼科、Z54 口腔科、Z55 耳鼻咽喉科、Z56 皮肤科（含性病）和 Z58 精神病科（含心理疾病）。 2. 蒙医学专业考试免试，按免试人员程序参加评审。					

附件 2

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分为主卷材料、副卷材料、卷外材料三部分，相关组卷要求如下。

一、主卷材料

申报人员主卷材料须按以下材料顺序装订成卷。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卫生健康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并加盖印章。主卷材料评审结束后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留存，不再退还本人。

1. 主卷封面：标明姓名、工作单位、报评专业、报评资格。
2. 岗位聘用核定单（非实行岗位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聘任证明材料，与申报单位一致的社保缴费证明）。
3.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A4 纸双面打印）；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A4 纸双面打印）。
4.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A4 纸双面打印）。
5. 2023 年（含）以后历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结果。在评审申报前，申报人员通过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辽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专栏进行成绩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符合免试的人员须提供免试证明，其中乡镇卫生院免试人员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证明；援新疆、西藏人员提供由单位提供援助证明；一线医务人员提供《一线医务人员登记表》。

6.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

8. 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9. 医德医风考核表。

10. 晋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工作量统计表。

11.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资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学历或学位查验结果、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有专业技术岗位受聘材料、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明单等复印件。2002 年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学历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2002 年以前毕业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学历、学位信息审查情况材料及相关人事档案材料复印件。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提供准确有效的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以便于查验。

12. 《执业医师服务基层考核鉴定表》《视同完成服务基层的工作经历认定表》或《城市医生到农村医疗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对于《关于明确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辽

卫办发〔2015〕89号）未设置或者非常设诊疗科目的主治（管）医师，过渡期内可先行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

13. 符合加分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获奖证书、科研课题任务书或合同书审批件的复印件。

14.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5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5. 其它材料：

申报卫生技术管理专业人员提供任领导职务文件复印件，一般管理岗位人员由单位提供管理岗位工作时间证明。

二、副卷材料

副卷材料包括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基层申报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学分证）、获奖证书等原件。副卷材料审核后返还申报人员。

三、卷外材料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贴好照片），评定表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需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

2.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1份）。

3. 《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2份，破格人员提交）。

4. 一张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照片背面写清姓名，贴在其中一份评定表封面上。

5. 申报人员提交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代表作

文档。

(1) 5 份病案或 5 份业务工作报告（参照各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

病案要求：设病床的临床科室参评人员提供病案复印件。病案须符合病案书写规范和医疗核心制度要求，能体现申报者所在职级医生的职责，有申报者的查房、分析、修改和签字、与本次住院疾病有关的化验检查报告单等内容。病历应能反映申报者执业能力和学术水平，达到副高级本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要求。对于内科病案，在《住院病案首页》须体现申报者签名且在《病程记录》中有相应的查房记录；对于外科病案，晋升副主任医师在《住院病案首页》和《手术记录》申报者须为主刀或一助。护理专业在《住院病案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须体现申报者签名。病案复印件须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病案保管部门或单位公章。

业务工作报告要求：非临床科室专业人员和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专业人员提供业务工作报告。报告要反映本人专业特长和专业技术水平，字数一般应为 2000 字左右，同时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与报告内容相符且必须客观、真实，不能以自我鉴定、述职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日志等替代业务工作报告。报告需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功能定位，申报人员除必须提交的病案或业务工作报告外，还可在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科研能力三个类别中提供不超过 5 项取得现职称以来最能反

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详见附件）。不重复提交同一项代表作。

（3）以上提交的工作业绩材料，须提交 2 份纸质版材料（1 份为原始材料；1 份为隐去包括病案号、患者姓名、申报者姓名及其他人员姓名等所有个人及单位信息，并在申报者姓名位置标记为“A”的评审材料，如在评审中发现有涉及以上信息的按违纪处理）。每份病志及报告需有病志贴说明（详见《提供病志或业务报告标注贴》）

四、有关要求

凡不符合表格填报说明、装订要求和非单位统一报送的不予收卷。

装卷的档案袋要结实耐用，在档案袋正面和底部分别贴一个打字条，字条要粘贴牢固，避免遗失。

正面的打字条内容：

申报单位：*** 申报人员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副主任医（药 护 技）师

字条底部的内容：

专业：***** 级别：***** 姓名：***

提供病例或业务报告标注贴

单位盖章：

序号	个人按照等级标准自评	单位按照等级标准评审
病例 1 或业务 报告 1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病例 2 或业务 报告 2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病例 3 或业务 报告 3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病例 4 或业务 报告 4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病例 5 或业务 报告 5	符合_____（专业）业务能力等级 标准第_____项 第_____条内容：	符合第_____项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可复印。一份装订主卷，另两份放卷外材料袋。

附表

医疗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三甲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三、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本专业级以上行政机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参与（排名前3位）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1. 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本专业级以上行政机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主持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排名第1位）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排名第1位）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5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 能力 县 级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和 其 他 卫 生 机 构	1. 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三、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参与（排名前3位）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临床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 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四级手术（操作）视频。 6.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7.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8.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10. 主持调查研究并撰写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重大疾病监测报告、健康危害因素风险评估报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总结报告（限公共卫生类专业提供）。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医生、实习学生。 3. 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排名前7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2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9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1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第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3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护理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护士
专业 能力 三甲 省 市 其 他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1. 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 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科研 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 能力	1. 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 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护士、实习学生。 3. 带教护士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县区 级医 疗卫 生机 构和 其他 卫生 机构	科研 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5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5 位）或国家级（排名前 7 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 2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5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9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8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前 3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 1 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 3 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 5 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 1 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7 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3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药学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专业 能力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 8. 质量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参与（排名前3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1. 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质量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9. 参与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教学 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三甲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第1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专业 能力 区、县、医、卫、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1. 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名前5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级（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8.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答辩的结业论文。 9. 参与（排名前3位）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临床药物治疗案例、药物临床研究、药学监护案例分析报告、药事管理、药物新制剂研发应用报告等。
教学 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3. 带教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4.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5.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排名前7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2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9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1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1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排名第1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3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技术类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医师	晋升主任医师
三甲 省市 其他 医疗 卫生 机构	专业能力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5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晋升主任医师 1. 参与（排名前3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3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3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三甲 省 其他 医 卫 机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2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2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 6. 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累计5万字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专业 能力	1. 参与（排名前7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10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1. 参与（排名前5位）临床研究并形成技术规范。 2. 参与编写指南或专家共识。 3. 受到指南推荐的由本人参与（排名前6位）开展的项目及研究成果。 4. 参与编制（排名前7位）卫生标准。 5. 获得省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等竞赛个人二等及以上奖励。 6.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及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发言。 7. 主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所形成的推广应用报告或在区县（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质控中心组织的活动中获奖的质量与安全持续改善项目。
教学 能力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1. 承担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2. 带教进修生、下级技师、实习学生。 3. 担任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开展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本专业相关科普作品。

类别	晋升副主任技师	晋升主任技师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 科研能力	1.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5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5位）或国家级（排名前7位）科研项目。 3. 参与完成（排名前2位）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2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9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1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排名第3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主持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排名前3位）或作为主研人完成国家级（排名前5位）科研项目。 3. 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4.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计达50万元（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5位）或者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7位）。 6. 在科技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8. 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3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作为推广单位参与人员，推广适宜技术。

附件 3

岗位聘用核定单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 级别	核定 岗位数	现聘任 人数	空余 岗位数	方式一		方式二		符合参评 条件人数	核定 参评数额	推荐 参评人数
				取得资格 未聘人数	绝对空余 岗位数	岗位设置数 10%				
正高										
副高										
推荐参评人员：正高				推荐参评人员：副高				卫健部门核定意见		
推荐参评人员：正高				推荐参评人员：副高				人社部门核定意见		
例：姓名+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注：1. 核定参评数额：选择方式一或方式二确定的参评数额。2. 符合参评条件人数：当年符合学历和资历、工作量、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专业理论和能力要求并且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合格的人数。

晋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业务工作量统计表（任现职以来）

工作单位：（盖章）

姓名：

申报级别：

申报专业：

工作量审核人：（签字）

申报时间：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 副主任医师	晋升 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临床	非手术 为主临 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消化内科学、血液病学、内分泌学、风湿与临床免疫学、肾内科学、传染病学、变态反应学、神经内科学、精神病学、肿瘤内科学、儿科学等，（有病房的皮肤与性病科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皮肤与性病学、精神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等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内镜： 支气管镜：		消化内科学、呼吸内科学
	手术为主 临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个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泌尿外科学、小儿外科学、妇产科学、耳鼻咽喉科学、眼科学、肿瘤学、计划生育学等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胸心外科学、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整形外科学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次数	人次				
公卫	-		平均每年参加 本专业工作时间	周				
	-		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 工作天数	天/ 年				
中医	非手术 为主临 床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手术为 主临床 专业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单元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次数	人次				
护理	-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单元				设病房的临床科室
			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 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	周				
			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 控护士记录	条				
	-		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 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	周				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 应记录单中提取
			护士记录	条				

药 学	—	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周		药 学
技 术	医 疗 技 术	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周		临床血液（体液）学检验、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临床免疫检验、放射医学技术、病理学技术、口腔修复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理化检验技术、微生物检验技术、输血技术、复医学治疗技术
	管 理 技 术	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周		卫生技术管理

注：

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任职职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
2. 肾内科学专业透析工作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计算；传染病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3. 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4. 内镜诊疗5000人次(含内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500例，晋升主任医师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消化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5. 呼吸内镜诊疗200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呼吸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6. 心血管内科学和神经内科学及其他有介入治疗的专业可参照手术为主临床专业执行。
7. 整形外科和计划生育专业的工作量指标不含出院人数，其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调整为手术/操作人次(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8.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以上工作量统计须附相应的工作量佐证材料（门诊挂号系统、HIS系统提取的数据），由数据来源的部门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并在佐证材料上盖章签字。

附件 5

医德医风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为确保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本人郑重承诺：

一、坚守职业道德，团结协作、廉洁行医，学风和医风正派，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各项规定的行为，并主动接受监督。

二、本人申报卫生系列_____（专业）_____（级别）专业技术职称，所提供的各类材料（包括学历、职称、科技奖励及相关业绩等材料）均为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申报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其所报材料经审核、公示，情况属实。如有虚假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医德医风考核表

申报人单位：（公章）

姓名	医德医风年度考核结果					2020 年以来 发生医疗纠纷 事件次数	2020 年以来发 生医疗事故、 差错次数	2020 年以来 被投诉举报 次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备注：1. 年度考核结果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填写。

2. 2020 年以来如发生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投诉举报情况，请附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附件 7

2025 年度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报卷时间安排

时间		单位
10 月 10 日	上午	市第二医院、市第三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10 月 10 日	下午	市第四医院、市传染病院、市中心血站
10 月 11 日	上午	市第五医院、市口腔医院、市眼病医院
10 月 11 日	下午	市疾控中心、市中心医院（中医）、望花区卫健局
10 月 13 日	上午	东洲区卫健局、新宾县卫健局
10 月 13 日	下午	顺城区卫健局、抚顺县卫健局
10 月 14 日	上午	新抚区卫健局、清原县卫健局
10 月 15—18 日		统一补审

2025 年度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人员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序 号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医 疗 机 构 名 称	所 在 科 室 编 码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学 历	毕 业 时 间	毕 业 专 业	现 有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现 有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现 有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聘 任 时 间 (十 级)	报 评 专 业	报 评 资 格	评 审 级 别	医 师 / 护 士 执 业 证 书 编 码	备 注

注：1. 组织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对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填写。

2. 所在科室编码须与申报人所管住院病人病案首页数据中的“出院科别”对应，对照 RC023 科别代码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填写。

3. 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编码，医师执业证书编码应为 15 位，护士执业证书编码应为 12 位。

4. 报评资格、评审级别按照申报系统规范名称填写，涉及时间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附件 9

2025 年度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岗位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	申报级别	核定岗位数	现聘任人数	空余岗位数	方式一		方式二	符合参评条件人数	核定参评数额	推荐参评人数
					取得资格未聘人数	绝对空余岗位数	岗位设置数10%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注：1.核定参评数额：选择方式一或方式二确定的参评数额。2.符合参评条件人数：当年符合学历和资历、工作量、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专业理论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要求并且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合格的人数。